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認股權證代號：01537)

**宣佈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

主席報告

回顧

今年是中國經濟改革開放40週年；在政府政策支持下，中國體育產業顯著進步，成為國家經濟增長點之一及地緣政治關係重要推動力。在剛結束的FIFA世界杯上，中國消費者積極參與及支出，燃起一股體育熱潮。基於此趨勢，集團更加肯定對運動休閒及零售的發展方針。另一方面，儘管政治經濟局勢及貿易戰帶來不穩定性，但同時亦彰顯內需市場消費之重要。

* 僅供識別

集團繼續按照策略，專注於品牌及零售業務表現及發展。憑藉Arena品牌項目在去年順利啟動，我們積極與合作夥伴Arena母公司迪桑特株式會社，以至日本領先綜合企業伊藤忠商事一同探索新機遇，從而擴展我們的品牌組合。2018上半年Pony與知名設計師的合作及聯乘項目進一步提高品牌在國際舞台上的名聲及曝光率。

在零售方面，集團已於本年4月簽署轉售瀋陽尚柏奧萊周邊商業／住宅用地予一間知名地產發展商；這標誌著該零售住宅區的活化，亦必將為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此外，瀋陽尚柏奧萊的局部改造裝修已開始為招商、客流和銷售帶來成效；而天津及安陽國旅尚柏奧萊之招商及營運亦進展順利。至於旗艦項目-廈門尚柏奧萊，前期工程已於二月份完成，現正高效進行土建工程。集團位於重慶及天津兩家社區商場按預期計劃穩定發展。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電子商務及提升線上營銷能力，同時鞏固線下零售平台，致力優化全渠道體驗及價值。

集團下半年將按計劃重點推動廈門尚柏奧萊開業進度。同時我們亦繼續穩步推進瀋陽、天津、安陽之尚柏奧萊業務及重慶、天津之社區商場業務。

就金門免稅店項目而言，兩岸關係愈趨嚴峻令業務難以提振，管理團隊將適時調整旅遊零售板塊策略。

集團將逐步提高Arena品牌市場佔有率，並打造成中國消費者心目中領先之游泳品牌。我們將會與品牌合作之伙伴進一步加深合作，並期待未來在運動及生活時尚市場為消費者帶來更豐富更優質的體驗。

PONY將繼續與國際品牌及設計師進行更多合作項目，令品牌價值得以提升。

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我們維持審慎態度，並緊貼市場調整策略，確保穩定發展。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全力改善財務表現及營運效率，一方面持續發揮我們人才及關係網絡優勢，另一方面適時調整業務策略，持續以長遠發展之目標作為方針。

致謝

我在此對董事會的貢獻表示由衷謝意，並感謝所有同事、股東及合作方的持續承諾和支持。我期待與您們一起迎接及掌握未來的各種機遇。

主席

鄭盾尼

財務回顧

由於來自零售及採購業務收入及社區商場的租金增加，營業額由158.7百萬港元增加18.5%至188.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跌7.3%由36.9百萬港元降至34.2百萬港元，該變動由於(a)分銷、銷售及行政開支上漲及(b)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增幅下跌所導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42.0百萬港元升至52.5百萬港元，主要因零售及採購業務發展所致。

行政開支由89.6百萬港元升至104.2百萬港元，升幅16.3%，主要是由於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上升加上廈門奧特萊斯、社區商場的發展及零售及採購業務營運成本上漲。

融資成本由23.0百萬港元跌至15.7百萬港元，跌幅31.7%，主要是由於一個銀行貸款由另一個利息相應較低的銀行貸款取代。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增幅由137.9百萬港元減少至105.9百萬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由64.8百萬港元收益減至48.9百萬港元虧損，主要基於人民幣貶值所致。

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由115.4百萬港元跌至1.5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總額由1,277.3百萬港元升至1,457.9百萬港元，上升14.1%。存貨和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價值分別上升48.1%及34.5%乃主要由於受(a)零售及採購業務擴張；及(b)廈門在建奧特萊斯之建築存款影響。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由507.3百萬港元增加至579.3百萬港元，升幅14.2%歸因於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增加。

流動負債總額由1,058.4百萬港元升至1,075.6百萬港元，相當於1.6%升幅。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上升主要由於出售瀋陽土地而取得可退回訂金導致。

市場資訊

於2018年首六個月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97.2%（2017年6月30日：99.2%），而餘下的2.8%（2017年6月30日：0.8%）則主要由美國、其他歐洲國家及南美洲攤分。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07.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37.3百萬港元）。本集團獲銀行提供的融資額達1,238.7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232.1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1,179.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56.9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按年利率3.1%至5.9%（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至9.2%）計息。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4.0%（2017年6月30日：4.3%）。債項總資產比率為26.5%（2017年12月31日：27.3%），乃按銀行借貸總額對比總資產計算。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企業擔保、本集團若干存款、若干預付租賃款項、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

人力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487人（2017年6月30日：374人）。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43.3百萬港元（2017年6月30日：32.6百萬港元）。

除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合資格員工亦可依據其個人功績及本集團業績獲發放的雙糧及僱員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保險、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等福利。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未有變動，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披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2017年12月31日：共授出21,000,000份購股權），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約328,000港元未確認之購股權支出獲確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間授出	期間行使	期間失效	
董事	18/9/2017	18/9/2017至17/9/2018	0.82	6,000,000	-	-	(3,000,000)	3,000,000
僱員	18/9/2017	18/3/2018至17/9/2018	0.82	15,000,000	-	(4,600,000)	-	10,400,000
				<u>21,000,000</u>	<u>-</u>	<u>(4,600,000)</u>	<u>(3,000,000)</u>	<u>13,4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0.82</u>	<u>不適用</u>	<u>0.82</u>	<u>0.82</u>	<u>0.82</u>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某些購股權獲行使認購4,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現金代價為開支前約3,772,000港元，其中46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和餘額約3,628,000港元已計入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溢價賬。結果，大約316,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已從購股權儲備轉入股份溢價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共3,000,000份購股權因一董事退任而失效，此導致期內約200,000港元購股權儲備被轉移至留存溢利儲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88,130	158,728
銷售成本		<u>(57,531)</u>	<u>(51,928)</u>
毛利		130,599	106,8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32	8,305
分銷及銷售開支		(52,516)	(41,978)
行政開支		(104,202)	(89,567)
融資成本		(15,661)	(22,985)
其他開支		(6,570)	(9,614)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增加		105,857	137,935
佔合營企業業績		(1,945)	3,073
佔聯營企業業績		<u>(1,032)</u>	<u>—</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59,762	91,969
所得稅開支	6	<u>(26,249)</u>	<u>(38,402)</u>
期內溢利		<u>33,513</u>	<u>53,567</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186	36,869
非控股權益		<u>(673)</u>	<u>16,698</u>
		<u>33,513</u>	<u>53,567</u>
每股盈利	8		
每股基本盈利		<u>1.16港仙</u>	<u>1.29港仙</u>
每股經攤薄盈利		<u>1.14港仙</u>	<u>1.29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33,513</u>	<u>53,567</u>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盈餘		19,330	24,303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u>(3,430)</u>	<u>(4,853)</u>
		<u>15,900</u>	<u>19,450</u>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48,942)	64,790
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u>(1,626)</u>	<u>(1,931)</u>
		<u>(50,568)</u>	<u>62,859</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34,668)</u>	<u>82,309</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55)</u>	<u>135,876</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99	115,410
非控股權益		<u>(2,654)</u>	<u>20,466</u>
		<u>(1,155)</u>	<u>135,87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93,769	659,912
投資物業	9	1,368,246	1,365,656
預付租賃款項		523,558	542,292
無形資產	10	146,417	146,417
合營企業之權益	11	179,570	167,058
聯營企業之權益	12	-	-
貸款予聯營企業	12	4,848	5,996
商譽	13	33,796	33,796
遞延稅項資產		8,868	10,349
會所債券		1,876	1,8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578	23,597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存款		200	200
		2,984,676	2,957,149
流動資產			
存貨	14	90,505	61,1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197,346	146,69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1	19,969	-
應收聯營企業款項	12	36,507	27,912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16	130,290	110,858
應收貸款	17	234,228	237,132
預付租賃款項		14,832	14,171
買賣証券		8,269	9,1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582	1,6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一代客戶持有		26,877	24,0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115	137,326
		878,520	769,973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資產	18	579,341	507,319
		1,457,861	1,277,2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321,830	174,361
銀行貸款	20	544,637	732,063
銀行透支		5,271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1	–	4,825
應付一相關人士款項	21	31,162	–
應付股息	7	14,814	–
應付稅項		9,311	14,844
		<u>927,025</u>	<u>926,093</u>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負債	18	<u>148,613</u>	<u>132,302</u>
		<u>1,075,638</u>	<u>1,058,395</u>
流動資產淨值		<u>382,223</u>	<u>218,8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66,899</u>	<u>3,176,04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634,406	424,864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600	600
遞延稅項負債		158,517	153,219
		<u>793,523</u>	<u>578,683</u>
資產淨值		<u>2,573,376</u>	<u>2,597,363</u>
權益			
股本	22	296,240	295,581
儲備		2,226,294	2,248,2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522,534</u>	<u>2,543,867</u>
非控股權益		<u>50,842</u>	<u>53,496</u>
		<u>2,573,376</u>	<u>2,597,36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主要包括：(i)品牌服裝、游泳服裝及配件的零售與採購服務；(ii)發展及管理「PONY」品牌；(iii)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iv)管理及經營奧特萊斯；(v)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貸、包銷及配售上市證券及財務諮詢）；及(vi)經營免稅品店。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的主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8月17日獲授權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者除外。此乃本集團首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財務報表。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領域以及其影響已披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於瞭解本集團自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化具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應與2017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變動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於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首 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3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見下文附註3B）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其他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出現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2018年1月1日留存溢利的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如下（增加／減少）：

	千港元
留存溢利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留存溢利	416,43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下文附註3A(ii)）	<u>(14,113)</u>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重列留存溢利	<u><u>402,323</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定義見上文）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項標準：(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相反，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則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該債務投資於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首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價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並非如上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規定）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下列會計政策將會應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後續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損益及減值於損益確認。解除確認時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債務投資）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後續按公平價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外匯損益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損益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解除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股本投資）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投資成本的部分收回。其他損益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根據香港財務
			第39號於2018年 1月1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1月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買賣證券	持作買賣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	9,118	9,1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114,556	110,458
應收聯營企業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27,912	27,912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110,858	110,858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237,132	227,1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25,229	25,2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161,334	161,334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更改本集團之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取代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惟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是否大幅增加，並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某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已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呈列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自該等資產之賬面總值中扣除。就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而不會調減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a)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乃按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增加約4,098,000港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約885,000港元。

(b) 應收貸款及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之減值

本集團之所有應收貸款及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結餘均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故期內確認之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應收貸款除外，截至2018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應收貸款確認虧損撥備約10,015,000港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約4,000,000港元。

(c) 應收聯營企業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聯營企業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截至2018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虧損撥備並無變動，而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有關結餘之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增加。

(iii) 對沖會計處理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關係，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全面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1月1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乃於2018年1月1日之留存溢利及儲備確認。故此，就2017年呈列之資料並未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指定及撤銷先前指定若干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倘於債務投資之任何投資在首次應用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其首次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確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乃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對留存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就2017年呈列之財務資料未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確認收入時引入五個步驟模式：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慮於將該模式之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根據本集團之評估，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惟其並無對本集團收入確認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故並無對2018年1月1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作出調整。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內呈列額外披露資料。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³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定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仍獲准許。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預期構成之影響，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未能量化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

4. 分部資料

為便於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類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零售及採購－品牌服裝、游泳服裝及配件零售並為其提供採購服務；
- 品牌推廣－發展及管理「PONY」品牌以產生商品銷售收益及專利收入；
-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租金收入；
- 奧特萊斯－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 金融服務－證券經紀佣金、保證金融資及放貸之利息收入、包銷及配售收入以及財務諮詢收入；及
- 免稅業務－商品銷售。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業務分部)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按可報告分部呈列的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零售與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广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免稅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1,591	13,915	32,251	22,505	17,534	10,334	188,130
分部間收入	<u>877</u>	<u>-</u>	<u>2,325</u>	<u>198</u>	<u>-</u>	<u>-</u>	<u>3,400</u>
可報告分部收入	<u>92,468</u>	<u>13,915</u>	<u>34,576</u>	<u>22,703</u>	<u>17,534</u>	<u>10,334</u>	<u>191,530</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2,471)</u>	<u>4,739</u>	<u>106,200</u>	<u>(16,943)</u>	<u>881</u>	<u>(4,685)</u>	<u>87,721</u>
未分配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合營企業 及聯營企業利息收入							830
中央行政成本							(25,812)
佔合營企業業績							(1,945)
佔聯營企業業績							<u>(1,032)</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u>59,762</u></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零售與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免稅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5,960	11,323	18,150	16,080	30,357	6,858	158,728
分部間收入	—	—	1,713	—	—	—	1,713
可報告分部收入	<u>75,960</u>	<u>11,323</u>	<u>19,863</u>	<u>16,080</u>	<u>30,357</u>	<u>6,858</u>	<u>160,441</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2,178</u>	<u>2,628</u>	<u>123,362</u>	<u>(23,031)</u>	<u>13,446</u>	<u>(5,350)</u>	<u>113,233</u>
未分配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合營企業 及聯營企業利息收入							2,10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3
—管理費收入							247
中央行政成本							(26,742)
佔合營企業業績							<u>3,073</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u>91,969</u></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無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包括來自銀行存款、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管理費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業績）之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有關分部業績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營業額細分）

於下表內，營業額乃按主要地區市場以及主要產品及服務線細分。下表亦包括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內經細分營業額的對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零售與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免稅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	91,591	-	28,331	22,505	-	-	142,427
台灣	-	-	-	-	-	10,080	10,080
香港（原居地）	-	-	3,920	-	17,534	254	21,708
美國	-	2,610	-	-	-	-	2,610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	8,571	-	-	-	-	8,571
其他（附註）	-	2,734	-	-	-	-	2,734
總計	<u>91,591</u>	<u>13,915</u>	<u>32,251</u>	<u>22,505</u>	<u>17,534</u>	<u>10,334</u>	<u>188,130</u>
主要產品及服務							
銷售貨品	91,039	5,781	-	-	-	10,334	107,154
特許權銷售所得							
佣金收入	-	-	-	22,505	-	-	22,505
專利收入	-	8,134	-	-	-	-	8,134
租金收入	-	-	32,251	-	-	-	32,251
利息收入	-	-	-	-	12,256	-	12,256
服務收入	552	-	-	-	5,278	-	5,830
總計	<u>91,591</u>	<u>13,915</u>	<u>32,251</u>	<u>22,505</u>	<u>17,534</u>	<u>10,334</u>	<u>188,130</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零售與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免稅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	75,960	-	14,670	16,080	-	-	106,710
台灣	-	-	-	-	-	6,858	6,858
香港（原居地）	-	-	3,480	-	30,357	-	33,837
美國	-	125	-	-	-	-	125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	10,032	-	-	-	-	10,032
其他（附註）	-	1,166	-	-	-	-	1,166
總計	<u>75,960</u>	<u>11,323</u>	<u>18,150</u>	<u>16,080</u>	<u>30,357</u>	<u>6,858</u>	<u>158,728</u>
主要產品及服務							
銷售貨品	75,960	6,882	-	-	-	6,858	89,700
特許權銷售所得							
佣金收入	-	-	-	16,080	-	-	16,080
專利收入	-	4,441	-	-	-	-	4,441
租金收入	-	-	18,150	-	-	-	18,150
利息收入	-	-	-	-	23,752	-	23,752
服務收入	-	-	-	-	6,605	-	6,605
總計	<u>75,960</u>	<u>11,323</u>	<u>18,150</u>	<u>16,080</u>	<u>30,357</u>	<u>6,858</u>	<u>158,728</u>

附註：鑑於獲取有關資料的成本高昂，故無呈列每個國家應佔營業額的地區資料。

(C) 分部資產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呈列的本集團資產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售及採購	140,963	95,905
品牌推廣	151,651	148,582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1,686,275	1,673,694
奧特萊斯	1,030,081	996,105
金融服務	453,445	425,091
免稅業務	5,918	11,999
分部資產總值	3,468,333	3,351,376
未分配	974,204	883,065
綜合資產總值	<u>4,442,537</u>	<u>4,234,441</u>

用以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除企業資產（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聯營企業之權益、貸款予聯營企業、遞延稅項資產、會所債券、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聯營企業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資產）外，所有資產會按可報告分部分配。

(D) 分部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呈列的本集團負債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售及採購	31,208	15,220
品牌推廣	10,623	9,885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185,256	63,791
奧特萊斯	90,476	53,237
金融服務	33,477	29,009
免稅業務	1,952	3,214
分部負債總值	352,992	174,356
未分配	1,516,169	1,462,722
綜合負債總值	<u>1,869,161</u>	<u>1,637,078</u>

與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C)所披露分部資產之報告目的類似，除企業負債（包括銀行貸款、銀行透支、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應付股息、應付稅項、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負債）外，所有負債會按可報告分部分配。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13	16,5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126)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7	–
陳舊存貨撇賬	–	1,845
存貨撥備撥回	(150)	(13,69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7,531	51,928
計提虧損撥備：		
– 貿易應收賬款	885	2,377
– 應收貸款	4,000	–
其他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	43,280	32,61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653	3,362
不可取消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13,442	12,220
匯兌虧損淨額	3,217	8,786
來自銀行存款、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利息收入	(830)	(2,105)
來自買賣證券股息收入	(23)	(3,80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3)
出售買賣證券收益	–	(595)
買賣證券之公平價值虧損	849	5,188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		
— 利得稅		
— 本期間	328	1,311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778	3,163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80)	—
— 海外稅項		
— 本期間	217	401
	<u>2,243</u>	<u>4,875</u>
遞延稅項		
香港及中國		
— 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24,006	33,527
所得稅開支	<u>26,249</u>	<u>38,402</u>

香港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中國經營的所有集團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稅項，惟收購的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的附屬公司除外，根據有關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該公司須就其於中國賺取的租金收入總額按適用稅率10%繳納稅項。

直至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上述收購的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的附屬公司尚未就其於中國獲得的租金收入提交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單。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就較晚提交納稅申報單處以罰款。有關潛在罰款金額因範圍廣泛而無法可靠估計。然而，自2016年初起，本集團與租戶簽訂的所有新租賃協議已增加一項新條款，因此，根據有關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租戶須代表本集團按其在中國獲得的租金收入總額的10%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及所採納的上述措施，有關罰款(如有)金額將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此外，根據有關收購該附屬公司的協議，賣方及其擔保人已承諾彌償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因上述較晚提交納稅申報單而引致的任何稅項責任。

海外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依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於中期期間批准就上個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2017年:0.0038港元)，合共14,814,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236,000港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2017年:無)。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已宣派股息總額14,810,000港元(2017年:11,232,000港元)，於派付日期起六年期間後未領取的餘下4,000港元(2017年:4,000港元)股息將予沒收並返還予本公司。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依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34,186</u>	<u>36,869</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58,129	2,864,59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		
— 購股權	1,605	—
— 認股權證	<u>28,196</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87,930</u>	<u>2,864,597</u>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u>1.16港仙</u>	<u>1.29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	<u>1.14港仙</u>	<u>1.29港仙</u>

附註：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2017年：無攤薄影響)，因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本期間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場價低(2017年：高)。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主要包括：(i)位於香港及中國上海的租賃土地及樓宇；(ii)中國瀋陽的樓宇；(iii)租賃物業裝修；(iv)中國廈門的新奧特萊斯的在建工程；(v)傢俱、裝置及設備；(vi)汽車及船舶。

就中國廈門新奧特萊斯的在建工程而言，本集團於期內完成在建工程約23,803,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就中國瀋陽的樓宇而言，本集團於期內完成奧特萊斯翻新工程約10,504,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除在建工程及樓宇添置外，本集團於期內收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總成本約5,192,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885,000港元）。

就樓宇及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彼等於2018年6月30日分別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價師行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估值導致扣除稅項後盈餘約15,9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450,000港元），有關盈餘確認為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投資物業

本集團位於中國香港、北京、上海及重慶之已竣工投資物業及位於瀋陽之在建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價師行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估算。估算導致期內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約105,857,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7,935,000港元），有關增加於期內損益確認。

10.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指該等商標與「PONY」品牌有關，而交易權乃為允許本集團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或透過港交所買賣證券之權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商標預期將為本集團貢獻無限現金流入淨額，故該等商標擁有無限使用年期。該等商標已進行減值測試，且於報告期末被視為並無減值。

1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四間合營企業，即武漢喬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武漢喬尚」）、安陽喬尚尚柏奧萊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安陽喬尚」）、安陽國旅尚柏奧萊置業有限公司（「安陽國旅」）及Aggressive Resources Limited（「Aggressive」）。武漢喬尚及安陽國旅主要在中國安陽從事奧特萊斯業務之營運，賬面值分別約為15,185,000港元及62,058,000港元。Aggressiv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賬面值約為102,327,000港元，其持有一間在香港從事健康補充品製造及買賣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Aggressive之買賣協議，賣方向本集團擔保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Aggressive之年化純利應至少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或然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屬微乎其微。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總額24,079,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無）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於2018年6月30日應付合營企業款項4,11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4,825,000港元）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貸款予聯營企業

貸款予聯營企業為無抵押及須由訂約方相互協定後償還。於2018年6月30日，貸款金額4,116,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4,197,000港元）按年利率5.4%計息及餘額為不計息。

應收聯營企業款項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聯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商譽

於報告期末，商譽約33,796,000港元被分配至金融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涵蓋詳細之5年預算計劃，加上於該5年計劃後採用長期增長率推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稅前貼現率為19.5%。董事推斷，現金產生單位表明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證明商譽賬面值，因此毋須就商譽作出減值。

14. 存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存貨撥備撥回約150,000港元（2017年：13,699,000港元），此乃由於相關存貨已於期內出售。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 金融服務分部除外	67,480	52,645
— 金融服務分部	<u>8,471</u>	<u>6,514</u>
	75,951	59,159
減：虧損撥備	<u>(28,647)</u>	<u>(23,664)</u>
	<u>47,304</u>	<u>35,495</u>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58,016	119,173
減：虧損撥備		
— 其他應收賬款	<u>(7,974)</u>	<u>(7,974)</u>
	<u>150,042</u>	<u>111,199</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197,346</u></u>	<u><u>146,694</u></u>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除外分部的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60天至90天不等的平均信貸期。於2018年6月30日，虧損撥備約28,647,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3,664,000港元）僅為金融服務分部除外的貿易應收賬款。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該準客戶信貸質素，並釐定該客戶的有關信貸限額水平。客戶的信貸限額及分數會於報告期末進行兩次檢討。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賬款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證券買賣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497	428
—結算所	1,680	1,371
—其他	10	76
提供下列各項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		
—放貸	<u>6,284</u>	<u>4,639</u>
	<u>8,471</u>	<u>6,514</u>

除本集團允許的信貸期外，證券買賣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將於各證券合約交易的結算日到期。鑑於有關應收賬款涉及若干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放貸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乃於協定結算日期到期，於報告期末並無減值及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或交易日期（倘適用）為基準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2,805	13,335
31至60天	16,075	5,149
61至90天	2,048	2,101
逾90天	<u>16,376</u>	<u>14,910</u>
	<u>47,304</u>	<u>35,495</u>

16.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700	3,677
其他保證金客戶	<u>129,590</u>	<u>107,181</u>
	<u>130,290</u>	<u>110,858</u>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須按要求償還，按介乎於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計息。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上市證券抵押品以取得上市證券買賣信貸融資。授予有關客戶之信貸融資金額由本集團所接受上市證券之貼現值釐定。於2018年6月30日，就墊付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所抵押作為抵押品的上市證券總市值約為593,798,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671,770,000港元）。本集團可出售抵押品以履行客戶維持協定保證金水平之責任及清償客戶結欠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負債。

鑑於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披露賬齡分析。

17. 應收貸款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264,243	253,132
減：虧損撥備	<u>(30,015)</u>	<u>(16,000)</u>
	<u>234,228</u>	<u>237,132</u>

應收貸款結餘乃由借款人的物業及／或金融資產的質押作擔保（主要由香港上市證券作擔保），按年利率5%至18%（2017年12月31日：5%至18%）計息及須於提供予借款人之墊款日期起一年內償還。

產生應收貸款之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用、還款能力、抵押品市值以及整體經濟趨勢。於2018年6月30日，虧損撥備約30,01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6,000,000港元）涉及一名借款人，該借款人抵押品的預期可變現價值不足以補償有關貸款結餘。

18.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資產／負債

於2018年4月4日，本集團就出售兩間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簽訂有條件合作協議（「該協議」），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瀋陽持有在建投資物業。由於該協議所述條件一直如期達成，管理層預期於可見將來完成交易。因此，目標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及並非一項終止經營業務，因為目標公司並不代表主要業務或經營地理區域。

董事預期，根據該等出售交易的預期所得款項減銷售成本估計的公平價值高於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因此毋須確認虧損撥備。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 金融服務分部除外	68,523	54,476
— 金融服務分部	27,798	22,884
其他應付賬款、臨時收款、應計賬款及墊款	<u>225,509</u>	<u>97,001</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u>321,830</u></u>	<u><u>174,361</u></u>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或交易日期（倘適用）為基準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不包括金融服務分部）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4,662	33,402
31至60天	17,233	12,582
61至90天	5,327	2,413
逾90天	<u>1,301</u>	<u>6,079</u>
	<u>68,523</u>	<u>54,476</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結算。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付賬款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證券買賣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 現金客戶	20,889	17,912
— 保證金客戶	<u>6,909</u>	<u>4,972</u>
	<u>27,798</u>	<u>22,884</u>

附註：該等結餘指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應付賬款，涉及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該等客戶及結算所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

證券買賣貿易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鑑於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該等應付賬款披露賬齡分析。

20. 銀行貸款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須於一年內償付浮動利率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 有抵押	<u>544,637</u>	<u>732,063</u>
非流動		
須多於2年但未超過5年償付浮動利率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 有抵押	<u>634,406</u>	<u>424,864</u>
	<u>1,179,043</u>	<u>1,156,927</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附有浮動利率，按3.12%至5.94%的年利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2%至9.20%）計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29%）。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未提取銀行融資可供用於未來經營活動及結算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竣工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賬面值分別約為270,000,000港元、1,354,312,000港元、294,256,000港元及31,759,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57,000,000港元、1,351,747,000港元、303,944,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約1,179,043,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56,927,000港元）。

2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該款項指應付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鄭盾尼先生（「鄭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的結餘。於2018年6月30日，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017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017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2,955,812	295,581
行使購股權	4,600	460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23）	1,991	199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962,403</u>	<u>296,240</u>

附註：所有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存在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3. 紅利認股權證

於2016年3月18日，本公司公告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即2016年6月17日）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於2016年7月6日，約539,733,000份認股權證獲發行。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初步認購價為每股1.00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即2016年7月6日）起計三年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之通函披露。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合資格股東按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1.00港元行使合共約1,991,000份認股權證，因此，本公司已發行約1,991,000股普通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000份認股權證及已發行40,000股普通股）。因此，約199,000港元及1,792,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00港元及36,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擬發中期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2017年：無）。

企業管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僅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6.7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現時鄭盾尼先生（「鄭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

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鄭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同時可更迅速作出業務決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委任非執行董事須列明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訂明，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方錦祥先生（「方先生」）及沈培基先生（「沈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2018年6月8日舉行的2017股東週年大會縱然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有董事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2016年3月獲委任的獨立顧問，按照全國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頒佈的「內部控制整合框架」完成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半年度審查，並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半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查報告。該報告的結果亦已向董事會及管理層通報，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責乃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為本集團激勵，挽留及吸引人才。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由3名成員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中2位乃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董事會成員的聘任。

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彼等職責的闡釋及董事會授予彼等權力的資料，會應要求提供，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方先生及沈先生已於會上退任，方先生知會董事會其不欲予以重選。沈先生則符合資格，予以重選並獲選為董事。

自2018年6月8日起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公佈詳盡業績

載有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中期報告(「2018中期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ymphony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股東將於2018年9月30日或以前收到2018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盾尼

香港，2018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